

第 3721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規例 (第 374 章)

屯門龍門路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6 月 6 日下午 1 時起，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 時止，屯門龍門路西行由其與龍富路交界以東約 5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400 米處止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繼續暫予撤銷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